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近期经营业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0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公司所处稀土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市场对公司经营状况及业绩变化比较关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1. 上半年,稀土主要产品价格均大幅上涨,而公司盈利状况未有明显改善,仍亏损 3300 万元左右。请公司结合行业变化、上游供给、下游需求及自身的产能利用和产品构成情况,分析说明公司业绩与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及同行业公司业绩出现一定程度分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公司就市盈率、市净率、市值规模等,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变化情况,说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3. 近期,工信部下达第二批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稀土行业“打黑”、环保督查及收储力度均有所增强。请公司分析说明上述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